

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考生注意事項

考試科目：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和口試，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和口試交錯進行。

複試地點：仁愛國中【國中國文教師、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、國中閩南語文教師、國中客語文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】

複試地點：東興國中【國小普通班教師】

複試地點：竹北國中【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】

【教學演示、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】

一、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場地配置：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休息室、準備室及試場。

※ 休息室有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休息室、口試休息室，請考生勿跑錯休息室。

二、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一試，請考生依應試時程表於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
三、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教學演示休息室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教學演示試場不提供課本教材資料，教學演示準備室只能攜帶個人紙本資料。

四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休息室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考場不予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，考生也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。

五、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

- (一) 國中國文教師—康軒(八上、八下)
- (二)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—康軒(八上、八下)
- (三)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—翰林(八上、八下)
- (四)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—真平(七上、七下)
- (五) 國中客語文教師—教育部審定版(七上、七下)
- (六) 國小普通班教師—翰林(五下)國語、康軒(五下)數學
- (七)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—翰林(五上、五下)
- (八)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—南一(五上、五下)
- (九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—翰林(五上、五下)
- (十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—康軒(五上、五下)
- (十一)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—翰林(五上)國語、南一(五上)數學
- (十二)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(示範)，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主題。考生無須撰寫教案。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

供。

- (十三)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--以兒童及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〈重大創傷、人際關係、情緒困擾-退縮、情緒困擾-衝動、自傷議題、教師諮詢-亞斯伯格、過動症〉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時間 10 分鐘，委員及考生討論 5 分鐘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。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，考場亦不得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。
- (十四) 國中國文教師、國中閩南語文教師、國中客語文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禁止攜帶任何教具、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，考場只提供粉筆(白色及三色粉筆)、板擦等，其餘不予提供。
- (十五) 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領域及單元(先抽科別〔國語或數學〕，再抽單元)。禁止攜帶任何教具、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，考場只提供粉筆(白色及三色粉筆)、板擦等，其餘不予提供。
-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之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領域及單元(先抽科別〔國語或數學〕，再抽單元)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**
- (十六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六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僅提供相關教學器材【電子鋼琴一台】，其他有關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考生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七)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八)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應試所需教材、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
六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，俟試務人員通知後進入試場。試務人員會將抽籤所決定之教學領域、單元或副領域交予評審委員。

七、教學演示鈴聲提醒規定：

教學演示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儘速離

開試場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八、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鈴聲提醒規定：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9分鐘按1次鈴（響鈴1聲），14分鐘按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15分鐘再按3次鈴（響鈴3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九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**電子錶**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及準備室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
十、國中國文教師、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、國中閩南語文教師、國中客語文教師、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之教學演示的評分指標為：**教學過程**、**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**及**創新教學**等三項。

十一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的評分指標為：**基本諮商技巧**、**歷程概念及問題掌握**、**諮商態度及表現**等三項。

十二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評分指標為：**教學形式的多元性**、**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**、**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**及**教學設計的完整性**等四項。

十三、教學演示試場未安排學童。

十四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本聯合甄試網（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）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口試】

一、口試場地配置：口試休息室、試場。

二、口試一試，請考生依應試時程表於口試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
三、考生應提早10分鐘前進入口試休息室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，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。

五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，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六、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**電子錶**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
七、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，交付給評審委員參考。

八、國中國文教師、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、國中閩南語文教師、國中客語

- 文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、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口試之評分指標為：專業能力、教育理念、表達能力及儀態等四項。
- 九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口試之評分指標為：學校輔導行政知能、諮商專業表現、表達能力及儀態等四項。
- 十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本聯合甄試網 (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) 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